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經委託代收 罰 機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被運輸收執)

保	段	ò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亦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D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	
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等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6 日 04 時 51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規地點 Location 24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20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法條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!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法條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」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!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: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薄等 者,運行裁決之。 這根行為廢歸書他人去,廢於未通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應語責人,渝對沒人	前,檢問相關證據及足案處鄉識、通知,檢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條款提及人民業處條款 告知			
項	處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 填單人		
	5. 不處所)陳述,受處於接獲之 案處所)陳述,受處獨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四級 國路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 國籍	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